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肃水罚〔2023〕0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基本情况：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闽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河湾二级水电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17623988443，联系人：杨雪梅，联系电话：18919350285

经查你（公司）东河湾二级水电站生态流量人工台账记录与系统采集数据不一致，生态流量采集设备运行不正常，违反了《甘肃省水电站引泄水流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有以下证据证明：

- 人工记录台账
- 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历史存储数据截图
- 询问笔录

本机关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处罚伍仟元行政罚款（¥5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

院起诉又不履行上述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3年9月25日

备注：

当事人被处以罚款的，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开具的甘肃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款交至：甘肃省财政厅（非税专户），并在甘肃省政务服务网自行打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